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函〔2018〕5号、2018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7〕119号、2017年12月11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18年5月27日(2018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河南省水利科学研究所、浙江绿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盛和建设有限公司、鼎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秀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秀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嘉兴市组织召开了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杭州市政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盛和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记录)等,会议听取了项目法人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8〕3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7〕118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其中包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相关内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设计，对临时排水、绿地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地面观测、遥感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8，拦沙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35.3%，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标准和标准基

